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四三六 次会议

20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乌瓦纳先生 (马里)
- 成员：
- 孟加拉国 艾哈迈德先生
 - 中国 陈旭先生
 -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 法国 莱维特先生
 - 爱尔兰 科尔先生
 - 牙买加 达兰特小姐
 - 毛里求斯 于雷-阿加瓦尔女士
 - 挪威 科尔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科努济恩先生
 -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 突尼斯 谢里夫先生
 - 乌克兰 克罗赫马尔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1/112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1/1122)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开会的。

安理会诸位成员面前放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即 S/2001/1122 号文件。

安理会诸位成员面前还放着 S/2001/1190 号文件，其中载有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S/2001/1162 号文件，其中载有 2001 年 12 月 10 日秘书长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绪，可以就议事桌上的决议草案（S/2001/1190）进行表决了。

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我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会见了有关方面的代表，他们向我确认他们将维持其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一项目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根据这些会见，并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作为主席得出结论：安理会可以开始就其议事桌上的这一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了。

如果没有听到反对，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15 票赞成。决议草案一致通过，成为第 1384（2001）号决议。

安理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